**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113年8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延長服務案，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基於教學需要，經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特殊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

1.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校外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
2. 於延長服務期間仍能依本系規定授足基本必修、選修授課時數。
3. 教學、研究、服務經本系教評會評鑑優良。
4. 曾獲本校特聘教授，或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申請第4~5年延長服務。
*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二年內，執行(擔任計畫主持人)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年平均三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執行企業計畫案金額得以二倍加權計算(詳備註)。

備註：計畫案累計總金額採計加權計算公式如下：A.政府機關全額出資之計畫案\*1；B.企業出資之計畫案\*2。政府機關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中，其中政府機關出資金額\*1、企業配合款\*2。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師鐸獎。

5.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Q2等級以上)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重要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1)個人著作刊物須為：

1. 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2. 個人著作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

(2)學術性刊物須為：

1. 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附具二人以上合格審查意見)、定期出刊者。另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無審查制度或未經期刊接受刊載，不視為正式論文。
2. 須為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3. 著作或論文，如已有期刊正式接受函，並在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延長服務案)開會時，能正式提出該出版著作或論文，可先以原稿、正式接受函及預計出版日期通知，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4. 被推薦人應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為被推薦人指導之學生時，被推薦人應為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7.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惟至多以二次為限。

8.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三、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四、本系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名推薦，經課程委員會確認課程需求、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系務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惟符合第二點第二項第第一款至第五款特殊條件資格之一者，得逕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二點第二項第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得由本系視教學需要決定延長服務期限，惟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惟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七、推薦人應依被推薦人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月份，於申請期限前檢具推薦表與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被推薦人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一月者，申請期限為當年1月底；

被推薦人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七月者，申請期限為當年7月底。

被推薦人第二次以上之延長服務案，應檢附前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前三年內於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具體績效報告。

八、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延長服務條件或本系已無教學需要，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辦理退休，並以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退休生效日。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